社会各界代表在审议讨论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报告

市政府：

社会各界代表在“两会”期间以及会前征求意见阶段，提出了关于建设电动车充电装置。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增设电动车充电桩，方便居民使用的意见建议，依据我委工作职能，现就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，是我委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的工作。充电桩是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充电设施，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。推进充电桩建设，规范运营，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，对促进调结构、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一、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及新能源汽车基本情况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14〕55号）等要求，我委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截至2021年，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为672个，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200个。新能源汽车上牌照约5714台，其中，小型车辆数5384，大型车辆数243，并且未来我市公交集团计划以后新增车辆也将以新能源车为主，逐步实现全市公交车全部绿色化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**加强充电设施统筹规划。**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试点县（区）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优选兴隆台区、大洼区、盘山县作为试点县区，组织开展试点县区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，合理布局，有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目前有关县区初稿均已完成，拟于近期下发。

（二）**优化充电设施审批流程。**落实好“放管服”，简化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程序；指导县区、经济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备案工作，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提供绿色通道；营造环节最少、手续最简、成本最低、时间最短、服务最优、效率最高的办电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**促进充电设施部门联动。**按照“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”的原则，支持充电设施体系建设；加大工作力度，做好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争取；会同住建、自然资源和供电公司等部门，全力做好充电设施建设用地保障，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和电网供电保障等工作。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26日